

为贯彻落实总局对防控疫情工作的部署要求，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温馨提示通过“互联网办理”方式办理外债登记、股权激励、境外上市等外汇业务。

互联网办理行政许可业务步骤（以外债登记为例）

1. 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前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



2. 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

企业法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年 <input type="radio"/> 10年 <input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input type="text" value="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3. 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陆后，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找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点击右侧“我要办理”。



4. 根据营业执照注册地选择经办外汇局，网页拖至下方有所需材料清单，并点击右侧“网上办理”。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申请书	无	无	1份	必要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无	无	1份	必要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无	1份	必要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无	无	无	非必要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 （企业版）》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无	无	1份	非必要

5. 根据界面指示信息，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上传，勾选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并点击“提交”。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搜索

资源收藏夹  
行政许可

我的许可业务  
行政许可办理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材料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房地产企业；(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总投资35%的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填报须知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等。申请条件(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已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材料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材料3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必填]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搜索

资源收藏夹  
行政许可

我的许可业务  
行政许可办理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材料7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提供)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材料8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材料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提交

6. 企业完成操作后，可以在我的业务菜单中查询办理状态，外汇局会于 T+5 日内在线审核。

7. 企业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查询和打印业务回执使用。银行在收到业务回执并向外汇局电话确认后，可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对于确需纸质回执的申请主体，可与相关业务部门电话联系回执邮寄事宜。

联系方式：青岛市分局 咨询电话：80896127、80896162  
 黄岛支局 咨询电话：86881255、86970832  
 即墨支局 咨询电话：88551799、88551521  
 胶州市支局 咨询电话：87216324、87214384  
 莱西市支局 咨询电话：66039635、88486482  
 平度市支局 咨询电话：87364537、88321571

新型冠状病毒

全力 抗战  
以处 疫情

众志成城 抗击肺炎

疫 / 情 / 无 / 情



“坚持到底抗战疫情，”

天 · 佑 · 中 · 华 · 天 · 佑 · 武 · 汉

抗击疫情 我们众志成城